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颖奇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一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证券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外部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证券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5:00至2023年12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15:00至2023年12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1	康尼机电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26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2)联系人:刘健、章玉叶

(3)联系电话:025-83497082

(4)传真:025-83497082

(5)邮编:21001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会议无法按照本通知的时间或地点召开,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收购,并陆续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34亿元,其中现金对价10.63亿元,股票对价23.37亿元。公司收购龙昕科技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2020年11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苏01刑初3号】,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康尼机电。2022年4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苏刑终236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生效后,因廖良茂未履行该刑事判决涉财产刑部分的义务,南京中院于2022年7月11日立案执行,并指定涉财产刑部分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执行。

因龙昕科技原股东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18日,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康尼机电分别对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龙昕科技原7名股东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并于同日对包括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在内的龙昕科技原10名股东向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1)部分被告配合康尼机电以1元价格回购康尼机电向其发行的股票17,435,667股,如不能足额交付上述股票,差额部分按照股票发行价14.86元/股退还康尼机电损失;(2) 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股权转让对价114,067.79万元及利息;(3)部分被告退还康尼机电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6,724.92万元;(4)全部被告返还从康尼机电处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1,238.24万元。近期公司陆续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上述股票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执行已追回及回购股票情况

(一)因廖良茂合同诈骗追回的公司股票情况

1、目前公司已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划转廖良茂持有的24,043,655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

2、2023年10月,公司收到栖霞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苏0113执2408号之二】:涤除龙昕科技在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持有共计40,901,631股康尼机电股票(廖良茂17,395,070股、田小琴3,514,535股、众旺昕19,992,026股)设定的质押,并将上述股票变更登记至康尼机电。

(二)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回购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南京中院、栖霞法院合计下达的15份一审的《民事判决书》,判令胡继红、孔庆涛、梁炳基、王亦昌、深圳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众旺昕、蔡诗柔、邓泽林、符新元、林锐泉、苏金贻、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等15名被告:

1、需返还公司以及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的股票合计68,936,047股;

2、合计需退还现金对价91,805,442元。

待公司收到上述被告需返还或赔偿公司的股票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注销程序。

二、公司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后续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事项的授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已追回的24,043,655股康尼机电股票、正在追回的40,901,631股康尼机电股票和龙昕科技原15名被告需返还的及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的不超过73,093,759(系重组时支付股份对价总数)股康尼机电股票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待追回及回购股票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将一并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后续还将对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的康尼机电股票进行继续追回和回购,但追回及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期限可能较长,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追回、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及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追回、回购股票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3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9
- 委托理财期限:28、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7,718.08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6	1,822.47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373.32
4	郫县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789.49
合计			106,754.43	30,703.36
其中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8	5,500	1.24%/3.5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4%/3.56%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9	4,500	1.25%/3.58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5%/3.58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12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月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2月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12月11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1月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2月7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09,772,161.02	796,926,728.57
净资产	4,235,348,627.97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16,483,138.81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89%。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10,000	510,000	2,996.9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8	5,500	-	-	5,5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949	4,500	-	-	4,5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57	30,600	-	-	30,6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58	29,400	-	-	29,4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59	15,300	-	-	15,3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60	14,700	-	-	14,7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72	14,700	-	-	14,7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73	15,300	-	-	15,300
合计		640,000	510,000	2,996.99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转型安排,自2023年12月13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根据《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决定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若某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本基金尚未开放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需在开放赎回业务之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A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286	01128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之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一年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接受。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